

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的信頭

敬啓者：

2002年4月17日行政長官公佈了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框架，就有關問責制徵詢公眾意見，並將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，這個制度實施是為了解決有權無責，不用為政策失誤乃至庸碌表現承擔政治責任，導致特區政府政令不暢，效率低下，互相扯皮，內耗增多等現象，出發點總的是為了在瞬息萬變的內外經濟環境中，提高政府的施政效率和應變能力。

我們海港工人將全力支持董建華先生提出『高官問責制』，同時祈望立法會議員們為了香港大局出發，通過按時落實問責制，以革除弊端，提高效率，為香港經濟早日復甦，為香港市民謀福祉。

此致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：洪炳
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職工會主席：布林添
香港小輪集團公司職工總會主席：蔡六好
躉船貨艇運輸業工會理事長：張子英
新渡輪職工會主席：杜華勝
倉庫碼頭運輸業職工會理事長：梁榮佳
物流理貨職工會理事長：林錦儀
貨物裝卸運輸業職工會主席：陳明亮
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主席：趙責強
港粵司機從業員協會主席：甄國信
水果蔬菜業職工會主席：謝亮枝
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職工會主席：馮樹根
香港港口運輸業管理及文職僱員協會理事長：李玲桂

海港運輸業總工會

日期：2002年5月15日